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45号

南通市力沛流体阀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93341691D

法定代表人：盛俊

住所：如皋市如城镇中山东路18号

我局于2023年4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如城镇中山东路18号，主要从事阀门项目生产，经查：2023年4月4日你单位在调漆间北侧空地对喷涂过油漆的高温高压阀门进行晾干作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晾干区域上方有顶棚，其余两侧敞开无遮挡或密闭措施，阀门项目喷漆工序配套建设的水帘+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未使用。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你单位现场负责人鞠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4月4日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4月4日现场检查拍摄的图片证据七份，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



设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4月11日、4月20日对你单位负责人鞠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的涂装原料“快干磁漆”的化学技术说明书及VOC检测报告一份，证明你单位涂装、晾干作业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现场照片证据三份，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

证据八：《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及生态损害赔偿缴款凭证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已就本次违法行为进行生态损害赔偿。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0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陈述申辩书等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本公司已深刻地认识到该问题的严重性，已积极配合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调查，就发现的问题全部认真落实整改到位，同时，本公司也表态：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将以此为戒、举一反三，加强现场管理，决不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因受到国际国内大的经济环境、经济下行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遇到了各种前所未有的困难，严重影响到正常的生产和经营。为此，为帮助我司克服目前的经济困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轻装前行，特申请减轻对我公司的处罚。

本局认为：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但鉴于你单位已签订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并缴纳生态损害赔偿，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酌情减少罚款。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8751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